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计划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142,583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故原减持计划由不超过142,583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28,132股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双侠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李双侠女士持有公司91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双侠女士已委托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减持计划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李双侠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